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前认可，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五、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考核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9年1月25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

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121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 八、关于增补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国健先生具有30多年丰富的法律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将刘国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增补许广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许广安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且曾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对公司的情况比较熟悉，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将许广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田丰、费忠新、王林翔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